

2024 年度托儿利用申请指南

2023 年 10 月

京都市儿童青少年培养局

京都市区政府、分所保健福利中心儿童培养室

本指南是关于申请进托儿园（所）、认定幼儿园的托儿园部分、小型托儿事业所和事业所内托儿事业所、家庭性托儿事业所（以下简称“托儿设施和事业所”）的通知。

<注意事项！！>

- 2024 年 4 月托儿利用的第一次调整的申请截止日期为 11 月 17 日（周五）必须收到申请。
- 统一面试期间和 11 月 18 日（周六）以后提交申请的不属于第一次调整的对象，属于第二次调整以后的对象，结果通知也变为 2 月底以后。

<目录>

1 托儿设施和事业所的类型	P1
2 补助认定的概要	P1
3 可以利用京都市内托儿设施和事业所的人	P2
4 托儿时间	P2
5 补助认定的托儿必要时间量及有效期限	P3
6 申请方法及申请受理期限	P3
7 申请时所需的材料	P4
8 申请时的注意事项	P6
9 关于利用调整	P6
10 面向 2024 年度托儿利用申请的主要变更点	P7
11 2024 年 4 月开始利用的相关手续	P8
12 托儿利用时的注意事项	P9
13 利用者负担额（托儿费）	P10
14 多种托儿服务	P11
15 关于幼儿园和认定幼儿园（幼儿园部分）的申请	P12
16 关于托儿利用的常见问题	P13
17 京都市的托儿利用优先度判断标准	P17

※ 问讯处见封底。

1 托儿设施和事业所的种类

(1) 托儿园（所以）

0~5 岁婴儿与幼儿为对象，除通常时间的托儿外，有些托儿园还实施时间外托儿。

(2) 认定儿童园（幼托联合型、托儿所型、幼儿园型）的托儿园部认定儿童园是指幼儿园的功能和托儿园（所）的功能兼具的设施。以 0~5 岁婴儿与幼儿为对象，除通常时间的托儿外，有些托儿园还实施时间外托儿。

幼儿园部分，请按照各园规定的方法，直接向认定儿童园申请。

(3) 地区型托儿事业

a 小规模托儿事业所

以 0~2 岁婴儿与幼儿为对象且定员在 19 人内的小规模设施

b 家庭性托儿事业所

以 0~2 岁婴儿与幼儿为对象且定员在 5 人内的小规模设施

c 事业所内托儿事业所

公司、事业所员工的孩子和地区的孩子一起托管的事业所

※ 除上述设施外，市内还有许多实施托儿的幼儿园。详情请阅览“多种托儿服务”（第 10 页）。



2 补助认定的概要

(1) 何谓补助认定

为确认是否处于有必要托儿状态，希望利用托儿的儿童需办理补助认定手续。补助认定的申请在申请利用托儿设施和事业所时，可同时进行。

(2) 补助认定的区分

补助认定有以下区分，根据区分不同，能利用的托儿设施和事业所也有所不同。

补助认定区分的种类	利用时间	
	年龄	从早上至中午左右 (教育标准时间)
	3 岁~5 岁	1 号认定
0 岁~2 岁	—	

从早上至傍晚 (托儿短时间、托儿标准时间)	
2 号认定	3 号认定※

1 号认定儿童能利用的设施	2、3 号认定儿童能利用的托儿设施和事业所
幼儿园 认定儿童园（幼儿园部分）	托儿园（所） 认定儿童园（托儿园部分） 地区型托儿事业（只限 3 号）

※ 因满 3 岁而由 3 号认定转为 2 号认定时不需办手续。

3 可以利用京都市内托儿设施和事业所的人

(1) 条件

符合下列所有条件时，可以利用京都市内托儿设施和事业所。

a 儿童及其家长在京都市内拥有住处

※ 住在京都市外的人，只要预定在开始利用日之前迁入京都市内，或者因为回娘家分娩而要在京都市内居住一段时间，即可申请。

b 家长均符合以下①至⑧中需托儿的必要事由

需托儿的事由	标准
①工作※1	一个月工作 48 小时以上
②怀孕、分娩※2	在怀孕中，或者自预产期、分娩之日起，直到满 8 周的次日所属月份的最后一天
③疾病、残障	生病或受伤在疗养中、或有精神上、身体上的残障。
④护理、看护同居或长期住院等亲属	经常护理或看护亲属
⑤灾害抢修	从事灾害抢修作业
⑥求职活动	持续性在找工作
⑦就学	• 正就学于学校教育法规定的学校等 • 在接受职业能力开发促进法规定的职业培训等
⑧其他	相当于上述状态而需要托儿

※1 有关工作时间

即使工作，但 1 个月的工作时间未满 48 小时的人不符合①的工作条件。希望工作时间延长至 1 个月 48 小时以上时，则以⑥的求职活动为事由申请利用托儿。

※2 开始利用后，取得生孩子育儿休業时

孩子开始利用托儿设施和事业所后生孩子，之后继续取得育儿休業等时，对于已开始利用的孩子，如申请变更，能继续利用托儿设施和事业所。

(2) 享受育儿假的人

因为结束育儿假后复工而申请利用托儿服务时，开始利用后，需要在开始利用的月份之内提交证明已恢复工作的复工证明书。在享受育儿假期间，除了开始利用托儿服务的月内复工以外，不得以“工作”为由申请利用托儿服务。但是，对于小规模托儿事业所等因达到年龄而毕业的儿童，即使在休育儿假期间，也可申请托儿，不过只限毕业时。

4 托儿时间

托儿时间分为托儿短时间、托儿标准时间、时间外托儿的 3 大区分。

各时间段因托儿设施和事业所而有所不同。有关各托儿设施和事业所的托儿时间，请确认“托儿园（所）、认定儿童园（托儿园部分）、小规模托儿事业所等一览”。

托儿短时间	得到补助认定的托儿短时间（8 小时）认定时，能利用的时间段
托儿标准时间	得到补助认定的托儿标准时间（11 小时）认定时，能利用的时间段
时间外托儿	因工作时间等，而有必要在时间外托儿时，能利用的时间段

※ 利用者负担额（托儿费）因托儿短时间和托儿标准时间而有所不同。

※ 利用时间外托儿时，需另收设施和事业所规定的费用。另外，由于不属于幼儿教育、保育无偿化对象，因此 3 岁以上的儿童也需要支付费用。

5 补助认定的托儿必要时间量及有效期间

补助认定还根据托儿必要事由，认定托儿必要时间量和期间。补助认定期间结束前，办理更新手续，如仍符合托儿必要事由时，能继续利用托儿设施和事业所。

托儿必要事由	托儿必要时间量 (1天)		补助认定的期间 (2、3号的更换除外)
	短时间	标准时间	
①工作（包括内定）	●	●	到小学就学前
②怀孕、分娩	※1	●	在怀孕中，或者自预产期、分娩之日起，直到满8周的次日所属月份的最后一天
③家长的疾病、残障	●	●	到小学就学前
④护理、看护同居或长期住院等亲属	●	●	
⑤灾害抢修	※1	●	
⑥求职活动（包括创业准备）	●	—	大概90天
⑦就学（包括职业培训学校等的职业培训）	●	●	到毕业（结业）预定日的月末
⑧在取得育儿休业期间需继续利用时	●	—	京都市认可的期间
⑨其他，相当于上述状态并得到市町村的认可时	●	●	

※1 ②和⑤原则上是以标准时间来利用，如有希望，也可利用短时间认定。

※2 工作等托儿短时间和托儿标准时间双方都有●的符号时，通过工作时间、通勤时间进行个别认定。

※3 3号认定的期间是满3周岁那天的前一天止。但是，从3号认定转为2号认定不需办手续。

6 申请方法及申请受理期限（2024年4月保育利用申请的手续参照 第8页）

(1) 申请方法

请将“7 申请时的所需材料”中所记载的材料提交到所住地区的区政府或分所的保健福利中心（儿童培养室育儿推进主管，京北地区为京北办事处保健福利第一主管，以下称“区政府或分所”）。

也受理利用“一站式育儿服务”的电子申请。

进行电子申请，需要个人编号卡和可以认证个人编号卡的读卡器或智能手机。详情请确认下面的网站。

◆“2024年度托儿申请”：<https://www.city.kyoto.lg.jp/hagukumi/page/0000274712.html>

◆“一站式育儿服务”：<https://app.oss.myna.go.jp/Application/search>

电子申请的利用申请受理期限

●申请2024年4月份利用：2023年10月3日至11月17日

●申请2024年5月份以后利用：2024年4月1日至各月申请截止日期

您提交保育申请后，区政府或分所的职员根据需要可能会询问实际情况。



【关于受理邮寄申请材料】

京都市考虑到防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症传染扩大，目前也受理以邮寄申请材料的方式提交的申请。以邮寄方式提交申请时，请注意以下几点。

- 以邮寄方式提交申请时，请事先致电通知作为提交地点的区政府或分所的儿童培养室。
- 提交申请时，请在仔细检查申请材料以及京都市提交申请专用信封（用于提交材料的确认）上的必要事项后，将两者一同装入普通市售信封中再提交。
- 受理申请材料后，我们有可能致电申请者确认填写内容或要求申请者邮寄提交补充材料。请申请者务必填写方便在白天联系的电话号码。

其他详细内容请参阅以下网址。

◆ <https://www.city.kyoto.lg.jp/hagukumi/page/0000269255.html>



(2) 申请受理时间

托儿的利用从每月 1 日开始。年度途中利用托儿时如还有名额，则每月受理。申请截止日如以下所示。

开始用托儿希望月份	申请截止日	开始用托儿希望月份	申请截止日
2024 年 4 月	※参照第 8 页	2024 年 10 月	2024 年 9 月 10 日 (周二)
2024 年 5 月	2024 年 4 月 10 日 (周三)	2024 年 11 月	2024 年 10 月 10 日 (周四)
2024 年 6 月	2024 年 5 月 10 日 (周五)	2024 年 12 月	2024 年 11 月 8 日 (周五)
2024 年 7 月	2024 年 6 月 10 日 (周一)	2024 年 1 月	2024 年 12 月 10 日 (周二)
2024 年 8 月	2024 年 7 月 10 日 (周三)	2024 年 2 月	2025 年 1 月 10 日 (周五)
2024 年 9 月	2024 年 8 月 9 日 (周五)	2024 年 3 月	2025 年 2 月 10 日 (周一)

7 申请时所需的材料

各表格可从幼保综合支援室网页上下载使用。

有关详情，请浏览下面的网站。

◆托儿 相关表格：<https://www.city.kyoto.lg.jp/hagukumi/page/0000172423.html>



※请勿使用铅笔或可以擦掉的圆珠笔填写材料。

(1) 必要材料

① 补助认定申请书兼托儿利用申请书（表格 1(1)(2)）

② 个人编号申报书（表格 1(3)）

※ 在服务窗口，将会确认家庭全体成员个人编号的有关证件（个人编号卡等），以及确认到场者本人身份的证件（驾驶执照等）（如果是采用邮寄或通过设施提交申请等的方式，请分别在申请材料中附上证件的复印件）。此外，如果没有个人编号的有关证件，可能需要在区政府或分所进行确认。

③ 托儿利用申请书（表格 2）

④ 托儿申请相关检查表

⑤ 与需要托儿的理由相应的附加材料

※ 符合多种理由时，需要提交与各个理由相应的附加材料。

※ 为了判断需要托儿的优先度（参照 Pg6），在希望开始利用托儿服务之日，如果与未满 65 岁的祖父母同居，也需提交祖父母的材料。

【各种理由与必要的附加材料】

托儿必要理由	附加材料
①工作	在职证明书（表格 3）、日程申报书（表格 4，工作时间不规律的人） ※自营业主可能需要提交开业申请书、营业执照、确定申告书复印件等能够客观证明业务内容的材料。
②怀孕、分娩	母子健康手册复印件（封面及能看到预产期的页面）或分娩证明书
③疾病、残障	没有残疾人手册时，则为可确认疾病或残障程度的材料，如诊断书、护理保险被保险人证复印件等（※） 日程申报书（表格 4，仅限于生活不受限制的人）
④护理、看护	没有残疾人手册时，则为可确认护理或看护必要性的材料，如诊断书、护理保险被保险人证复印件等（※） 日程申报书（表格 4，必须提交）
⑤灾后重建	受灾证明书
⑥求职活动	求职活动申报书（表格 4-2） 证明活动内容的材料（职业介绍卡（复印件）等）
⑦上学	在学证明书，日程申报书（表格 4，课程表亦可）
⑧其他	请向区政府或分所咨询。

※ 持有身体残疾人手册、疗育手册、精神残疾人保健福利手册时，原则上不需要附上手册复印件，但是在京都市无法确认内容时，会要求提交。

(2) 符合下列情况的人需要提交的材料

a 有正在利用无需补助认定的幼儿园或儿童福利设施等的兄弟姐妹的人

→ 请提交同时利用减额申报书（兄弟姐妹利用）（表格 5）。

※ 关于设施类型，请参照附册“利用者负担额（托儿费）简介”之“3 利用者负担额（托儿费）的减免”之(1)B 设施。

※ 如果孩子的兄弟姐妹也计划利用上述设施，由于申请要从提交后的下个月开始生效，因此请在开始利用托儿设施前一个月的月底前提交。

b 开始利用托儿园等设施时，计划结束育儿假后复工的人

→ 请提交育儿假复工相关的担保书（表格 6）。

※ 未提交担保书者将无法利用托儿服务。

※ 同时，请在复工后的 2 周以内向京都市提交复工证明书。

c 具有在托儿园等工作的资格，并在京都府内的认可托儿设施和事业所从事资格相关工作（包括预定）的人

→ 请提交资格相关工作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保育员证、幼儿园教师证、保健师证、护士证、管理营养师证、营养师证、烹饪师证等）。参照 **P18** 第 4 项

d 截至 2023 年 1 月 1 日在日本国内没有住民票的人，截至 2024 年 1 月 1 日在日本国内没有住民票的人

→ 需要提交可确认国外收入的材料、在国外居住的相关收入申报书。详情请向区政府或分所咨询。

e 不同意提供征税信息的人、无法确认征税信息的人

→ 0~2 岁婴儿需计算利用者负担额（托儿费），3 岁以上或 1 号认定的儿童需确定是否适用副食材料费用的免除，因此请提交 2023 年度征税证明（对于 2024 年 9 月以后的托儿费，请提交 2024 年度征税证明）。如果不能提交，将不得不按最高收入阶层进行暂时计算。

※ 如果需要在申请后追加或变更希望利用的托儿设施，2024 年 4 月利用部分（第一次调整部分）的变更请在 12 月 15 日（周五）之前、5 月以后利用部分请在申请截止日期前进行提交变更申请书。申请时请在填写托儿利用内容变更申请书（I-10）之后，提交给申请地的区政府或分所。

8 申请时的注意事项

a 关于参观设施

志愿填报前，请尽量提前与入托儿童一同参观希望入托的托儿设施和事业所。

b 关于出生前儿童的申请

可在出生前办理临时申请。请事先与区政府和分所联系，然后在希望开始利用月份的截止日期之前提交必要材料。出生后，请正式办理申请手续。

c 关于申请后的情况变更

申请后，家庭情况、需要托儿的情况变更时，判断第 17、18 页的托儿利用优先度的内容变更时，请尽快与区政府和分所联系。

9 关于利用调整

(1) 申请利用超过可接收人数时的利用调整

当出现申请人数大于招生计划名额，且无法满足所有报名儿童的入托志愿时，京都市政府将会根据每一位报名儿童的保育需求，判定优先度，为优先度高的儿童优先安排以确保其入园。

2024 年 4 月申请名额（第一次调整部分）将于 2023 年 10 月上旬在京都市主页上公布。截至第一次调整截止日期的申请状况和可接收人数将于 11 月 27 日（周一）公布。

<https://www.city.kyoto.lg.jp/hagukumi/page/0000227761.html>



(2) 有关优先度的判断

在优先度判断上，我们采用了计分制，家长各自的基本指数和调整指数的合计中，总分低的一方为利用调整时所使用的分数。

◆ 有关优先度的判断标准请参阅第 17、18 页。

◆ 请注意是按截止日前提交的材料进行判断。

(3) 利用调整结果的通知

预定于希望开始利用托儿月份的前一个月的 20 日左右（希望 4 月份开始利用（第一次调整）时为 2024 年 1 月 31 日（周二））通知利用调整结果。

◆ 对事先咨询不予答复，敬请谅解。

◆ 不得不谢绝入园时，请尽快通知区政府和分所。

◆ 托儿申请的有效期限截至 2025 年 3 月底。在有效期限内产生新的名额时，将按照优先度高低依次通知利用。

◆ 未内定（为保留）时的保留通知，除非当初已申请，只有变更了申请内容时邮寄。

10 面向 2024 年度托儿利用申请的主要变更点

(1) 计划兄弟姐妹上同一间托儿园时可增加分数（5分→15分）

作为支援多子家庭的一项措施，从 2024 年 4 月托儿利用部分开始，如果计划兄弟姐妹上同一间托儿园（第 18 页调整指数编号 26），从 5 分提高到 15 分（2023 年度的托儿利用部分适用于变更前的 5 分）。

但是，以下情况等不属于加分对象。

例 1) 兄弟姐妹已经利用同一托儿园（A 园），希望转入其他园（B 园）的情况

第 1 个孩子	A 托儿园	→	B 托儿园
第 2 个孩子	A 托儿园		B 托儿园

例 2) 第 1 个孩子正在利用托儿园（A 园）希望一起转入其他园（B 园）的情况

第 1 个孩子	A 托儿园	→	B 托儿园
第 2 个孩子	未利用		B 托儿园

由于希望利用的设施与兄弟姐妹正在利用的设施不同，因此不属于加分对象（但不包括因达到年龄等原因从小规模设施毕业的情况，以及因搬家、工作调动而转园的情况）

(2) 原则上取消统一面试

为了减轻家长们的负担，从 2024 年 4 月申请托儿利用开始，原则上将取消至今为止在全市范围内实施的统一面试。如有关于托儿申请的疑问或需要咨询的问题，请与申请地的区政府或分所儿童培养室联系。

(3) 追加托儿申请相关检查表

为了确认提交文件、申请内容等，追加了托儿申请相关的检查表。检查表会确认原本会在统一面试中询问的内容，如确定托儿利用优先级所需的项目，以及入园时儿童的信息（如身体状况和需要特别关注的内容）是否已填写在内。申请托儿服务时，请将本检查表一并提交。

(4) 提前公布 4 月申请的可接收人数

关于 4 月申请的各托儿设施和事业所的可接收人数，将于 10 月上旬在京都市主页上公布，如果可能的话，请在确认希望利用的托儿园的可接收人数后再申请。

<https://www.city.kyoto.lg.jp/hagukumi/page/0000227761.html>

※请注意，10 月上旬公布的可接收人数今后可能会发生变化。第一次调整受理截止时的可接收人数和申请状况将于 11 月 27 日在上述主页中公布。

来自京都市的请求

请配合做好休息日在家的托儿工作。



托儿设施和事业所の利用仅限于在家长因工作或通勤等原因没有时间照顾孩子的时间。如周六等休息日，或者可以提前接孩子的时候，请在家庭托儿方面给予协助。

11 2024 年 4 月开始利用的相关手续

关于年度伊始开始利用托儿设施和事业所，因为申请儿童人数较多，所以请尽量在 11 月 1 日（周三）前向托儿园等提交。

(1) 申请方法及申请受理期限（第一次调整）

受理期限	提交地点
2023 年 10 月 3 日（周二）~11 月 1 日（周三）	第一志愿的托儿设施和事业所
（上述期限来不及） 2023 年 11 月 2 日（周四）~11 月 17 日（周五）	第一志愿的托儿设施和事业所 所在地区的区政府和分所 （儿童培养室育儿推进主管）

- ◆ 第一志愿的托儿设施和事业所预计 2024 年 4 月开园（包括由幼儿园转到认定幼儿园的设施）时，自 10 月 3 日起，在第一志愿的托儿设施和事业所所在地区的区政府和分所受理。
- ◆ 在职证明书等附加材料来不及提交时，也请在 11 月 17 日（周五）前提交已经准备好的材料和托儿利用申请书。因不得已的情况而难以提交申请书时，请致电联系申请地点的区政府或分所（联系方式见封底。）。
- ◆ 第一次调整受理截止日期后的申请部分，属于第二次调整对象。
- ◆ 受理期限截止时仍在怀孕，预产期在 2024 年 2 月 5 日之前的儿童，属于第一次调整对象，因此请在截止日期之前提交材料。但是，已经提交，2 月 6 日以后出生的儿童，因为与入托月龄的关系，原则上属于申请 5 月份利用的对象。

※ 2024 年度需要医疗性护理的儿童希望利用托儿服务时，申请前需要事先咨询。希望 4 月份利用的人，请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之前向区政府和分所咨询。

<注意事项！！>

- 第一次调整的申请截止日期为 11 月 17 日（周五）必须收到申请。
- 请注意，在 11 月 18 日（周六）以后提交申请的不属于第一次调整的对象，属于第二次调整以后的对象，结果通知也变为 2 月底以后。
- 在 11 月 17 日（周五）前提交的申请中，补充材料或未完善的材料的再次提交，志愿的变更或追加等申请的截止日期到 12 月 15 日（周五）为止。
- 如果希望利用的托儿所发生变化，请填写附件中的托儿利用内容变更申请书（I-10）中的必要事项，并提交至申请地的区政府或分所。
- 过了 12 月 15 日（周五）提交的在职证明书等附加材料将不能反映到第一次调整的判断中。此外，请注意，12 月 15 日（周五）截止后的变更也不能反映到第一次调整的判断中。

(3) 利用调整结果的通知

- ◆ 拟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周三）邮寄
- ※ 如不得已谢绝入园（所），请迅速通知所住地区的区政府或分所。
- ※ 恕不接受提前咨询，敬请谅解。

(4) 关于第二次调整

第一次调整时未内定（为保留）的人，来不及申请第一次调整（截止到 2023 年 11 月 17 日）的人，属于第二次调整对象。希望第二次调整时，请在下列截止日期之前，向所在地区的区政府和分所提交必要材料。（在第一次调整中被保留的人，如果申请内容没有变更，则无需重新提交材料。）

- ◆ 第二次调整受理： 截止到 2 月 13 日（周二）
- ◆ 邮寄第二次调整结果通知： 预定 2 月 28 日（周三）

12 托儿利用时的注意事项

(1) 接到利用调整结果通知后的手续

a 关于入园准备和说明会等

各托儿设施和事业所会通知入园需要做哪些准备。设施和事业所会举办说明会等，请务必确认。

b 关于未满 3 岁儿童的体检

截至 2024 年 4 月 1 日未满 3 岁的儿童，需要根据京都市指定表格接受体检（需要另外付费）。

c 关于适应托儿

开始利用托儿服务后，在儿童习惯集体托儿之前，会根据儿童的情况设定托儿时间。

(2) 非工作日请家长在家里照看儿童

托儿设施和事业所在因工作或通勤上班等而需要托儿时方可使用，仅限于需要托儿的时间使用。在星期六等非工作日或可以提前接孩子的日子等，请尽量在家里照看孩子。

(3) 关于确认托儿的必要性等

开始利用托儿服务后，每年确认一次托儿的必要性、家庭情况。每年 7 月左右通知属于确认对象的人。

(4) 利用情况发生变化时

入托期间如果出现如下情况，请务必第一时间联系区政府或分所。可能需要办理变更申请等手续。

- 不符合托儿必要理由，或者工作时间等情况发生变化时
- 开始工作或离职时，知道怀孕时，享受或结束育儿假时
- 改变住处时，家庭成员结构改变时
- 兄弟姐妹进入或退出无需补助认定的幼儿园或儿童福利设施等（※）时

※ 附件“利用者负担额（托儿费）简介（0 岁儿童至 2 岁儿童使用）”之 3(1)之 B 设施

【注意事项】

- ◆ 若不办理必要手续，京都市会要求退还全部或部分托儿所需费用。
- ◆ 申请儿童或家长的住民票迁到京都市外时，不能利用托儿服务。
- ◆ 请注意，在开始利用托儿服务后，如果分次为正在利用托儿服务的儿童休育儿假的情况下，从取得育儿假的月份起，将不能再利用托儿服务。

13 利用者负担额（托儿费）

详情请参照附件“利用者负担额（托儿费）简介（0岁儿童至2岁儿童使用）”。

利用者负担额（托儿费）在开始利用之月的下个月月上旬（4月份的负担额在4月底左右通知），通过正在利用的设施和事业所通知。自2019年度10月起，幼儿教育和托儿开始免费，为此，3至5岁的儿童和非课税家庭中的0岁至2岁的儿童，其利用者负担额（托儿费）均为0日元。

(1) 计算的根据

- ◆ 根据家庭的市民税额（市民税收入份额的合算额）计算。
- ◆ 利用者负担额（托儿费）因设施和事业所类型、年龄分类、家庭情况等而异。

(2) 利用年度及年度更替的时期

利用者负担额（托儿费），4月份~8月份（※2）的按上年度的市民税额计算，9月份（※2）~翌年3月份的按该年度的市民税额计算。因此，利用者负担额（托儿费）可能会在年度中途变更（※）。

(3) 利用者负担额（托儿费）的减免等

※为2023年度当前的内容。2024年度以后的最新内容将通过本市官网等途径予以通知。

- ◆ 几个孩子同时利用托儿所等时，第2个孩子减至标准额的一半以下，第3个孩子以后均免费。没有收入限制。
第1个孩子（或第2个孩子以后）的利用者负担额即使因无偿化而免费了，由于孩子人数的计算方法没有改变，因此，可以和以前一样减轻负担。
- ◆ 一定阶层分类以下的家庭，无论是否同时利用，不仅第2名减至标准额的一半以下，免除第3名以后的利用者负担额，而且还对单亲家庭等采取减负措施。

【关于幼儿园型认定幼儿园的利用者负担额（托儿费）】

- ◆ 虽然托儿园（所）及幼托联合型认定幼儿园等采用京都市自定的幼师等配置标准，比国家标准优厚，但是幼儿园型认定幼儿园采用国家规定的职员配置标准，因此幼儿园型认定幼儿园的托儿费也低于托儿园（所）等。
- ◆ 另外，托儿园（所）等自行增加职员配置时，可在一定范围内加收。

14 多种托儿服务

制度的详情及实施设施，请通过“京都培养应用软件”或“京都市信息馆”确认。

京都培养应用软件

◆多种托儿服务：<https://www.city.kyoto.lg.jp/hagukumi/page/0000002625.html>



(1) 标准时间外托儿

利用设施提供短时间托儿服务或者超过托儿标准时间的托儿服务。标准时间外托儿需要设施与家长之间决定利用时间和方法。此外，除托儿费外，还需另外收取利用费。

(2) 夜间托儿

为了能够满足夜间托儿需求，在市内设置 8 个夜间托儿园（截至 2023 年 9 月）。

(3) 休息日托儿

家长因为工作等，周日和节假日等无法在家里照看儿童时，将儿童放在托儿设施进行托儿。

(4) 托儿园和认定幼儿园的临时照看

为了满足各种需求，包括家长工作方式多样化造成的临时性托儿、家长伤病等紧急情况时的托儿、家长打算休假的临时性托儿、家长担任陪审员的临时性托儿等，在部分托儿设施提供临时照看服务。

◆临时照看指南：<https://www.city.kyoto.lg.jp/hagukumi/page/0000054150.html>



(5) 病儿和病愈儿入托

如果家长由于工作原因，无法在家照看正在生病或处于病后恢复期的儿童，可在医疗机构附设的设施进行临时性托儿。

◆病儿和病愈儿入托指南：<https://www.city.kyoto.lg.jp/hagukumi/page/0000098235.html>



(6) 在幼儿园托儿

京都市致力于在市内的私立、市立幼儿园“延长托儿时间”、“扩充长期休假期间托儿”。京都市内有许多幼儿园，提供充实的托儿服务，可以满足广大家长的诸多需求，包括希望工作时让孩子上幼儿园，寻找托儿园（所）和小型托儿事业所等以外的托儿场所等。

◆私立幼儿园一览表：<https://www.city.kyoto.lg.jp/hagukumi/page/0000173630.html>



◆公立幼儿园的托儿：<https://www.city.kyoto.lg.jp/kyoiku/page/0000200452.html>



※ 未在利用认可托儿设施或事业所的儿童，在利用了(4)~(6)的服务的情况下，有可能成为幼儿教育 and 托儿的无偿化对象。

关于幼儿教育和保育无偿化的详细内容，请参照 [12 页](#) 下段的 URL。

15 关于幼儿园和认定儿童园（幼儿园部分）的申请

希望利用幼儿园、认定儿童园（幼儿园部分）时，请直接向设施确认申请方法等。另外，根据托儿设施的类别不同，需要进行设施利用相关的手续（教育・托儿补助认定）和免除托儿费的相关手续，请在填写设施或是区政府、分所发放的申请材料后提交给托儿设施。

设施	利用申请	教育和托儿补助认定	设施等利用补助认定
私立幼儿园， （不含已经成为新制度 ^{※1} 幼儿园的设施）	直接向幼儿园申请	需要	需要
新制度幼儿园 ^{※1} 认定儿童园（幼儿园部分 ^{※2} ）		不需要	需要 ※3

※ 1 儿童之家幼儿园，洛东幼儿园，高仓幼儿园，桃山幼儿园，下鸭幼儿园、龙谷幼儿园、本愿寺中央幼儿园及全部市立幼儿园

泉幼儿园将于 2024 年 4 月转变为新制度幼儿园。有关最新信息请通过京都市信息馆确认。

※ 2 菊花幼儿园、清水台幼儿园、高仓幼儿园将于 2024 年 4 月转变为认定儿童园。（有关最新信息请通过京都市信息馆确认。）

※ 3 不利用标准时间外托儿（通常托儿时间前后实施）就不需要申请。

● 无偿化的概要

岁儿童	满 3 岁至 5 岁的儿童	3 岁至 5 岁的儿童
托儿费	【私立幼儿园，（不含已经成为新制度 幼儿园的设施）】 以月額 25,700 日元为上限进行支付 【新制度幼儿园 认定儿童园（幼儿园部分）】 免费	
标准时间外托儿 ※ 1	不在对象范围内 （市民非课税家庭以每月利用的天数×450 日元为上限进行支付（每月上限为 16,300 日元））	以每月所利用的天数×450 日元为上限（月額上限为 11,300 日元）进行支付 ※ 2

※1 如需接受标准时间外托儿费的支付，监护人双方都必须使用托儿服务的理由（工作，怀孕，分娩，护理老人等）是必须条件。另外，各设施实施标准时间外托儿时间并不相同，详细情况请直接向所利用设施咨询。

※2 市立幼儿园以每月利用天数×450 日元为上限免除托儿费用。（但是每个月的免除上限为 11,300 日元）

关于京都市的幼儿教育、保育无偿化的制度及设施等利用补贴认定的申请方法，请参照以下 URL。

<https://www.city.kyoto.lg.jp/hagukumi/page/0000254845.html>



16 关于托儿利用的常见问题

这里是家长提出的与托儿利用相关的常见问题和回答。京都市信息馆除了有这里登载的常见问题和回答以外，还登载了其他各种信息，欢迎参阅。

<https://www.city.kyoto.lg.jp/hagukumi/page/0000274557.html>



【关于托儿利用申请】

Q1 HP 上可以了解到京都市内托儿园的空余名额情况吗？

A1 在以下的主页上公布。各月上旬会登载下个月空余名额情况，如果想了解更详细的信息，请咨询设施所在地区的区政府或分所。

2024 年 4 月份的第一次调整受理可接收人数将于 10 月上旬公布。

第一次调整受理截止时的申请状况和可接收人数将于 11 月 27 日公布。



<https://www.city.kyoto.lg.jp/hagukumi/page/0000227761.html>

Q2 我想利用现居住区域外的其他区的托儿设施和事业所，请问可以申请吗？

A2 住在京都市内的人可以利用京都市内的所有托儿设施和事业所。

请在教育和托儿补助认定申请书兼托儿利用申请书（2/2）中填写希望利用的所有设施并提交。不需要分开提交多份申请。

另外，不可利用京都市外其他自治体的托儿设施和事业所（位于京都市外的非认可托儿设施、企业主导型托儿设施也并非不可利用。详情请直接咨询非认可的托儿设施等。）。

Q3 我现在住在京都市以外的市町村，有计划迁居到京都市，请问可以申请利用托儿服务吗？另外，如果工作地点发生变化，会不会影响申请？

A3 计划迁居的人也跟京都市民一样，可以按同样的手续办法进行申请。

决定利用托儿服务时，请在开始利用日期前将至少 1 名家长和利用托儿服务的儿童的住民票迁至京都市。

此外，利用调整结果通知将邮寄给申请者，如果收件地址与现住址不相同，请告知申请地点的区政府或分所。

在迁入京都市时发生工作地点变化时，如果在申请时已经拿到内定的话，判断托儿利用优先度时会根据优先度判定基准调整指数中的“工作内定”项目减掉 5 分，还请注意。

Q4 我现在住在京都市以外的市町村，但在京都市内的工作单位上班，请问可以申请利用京都市的托儿服务吗？

A4 仅以去京都市内上班为理由，目前尚无法利用京都市的托儿设施和事业所。住在京都市外的人，只有在开始利用日期前迁入京都市内，或是为了回老家生孩子而需要在京都市内居住一段时间的情况下，才可以申请利用托儿服务。

Q5 我的预产期是 2024 年 1 月，请问可以申请利用 4 月的托儿服务吗？

A5 我们也受理出生前孩子的申请。

如果预产期在 2024 年 2 月 5 日之前，可以申请利用 4 月的托儿服务。但是，即使申请了 4 月利用托儿服务，而孩子是 2 月 6 日以后出生的话将改为从 5 月开始利用托儿服务，请变更希望开始利用托儿服务的日期。

如果是预产期申请的话，请在提交出生登记后尽快联系您所在地区的区政府或分所。

Q6 请问最多可以申请几家托儿设施和事业所？

A6 想申请几家都可以。在托儿利用申请书（2/2）的“2 希望利用的托儿设施和事业所”栏的填写框里最多只能写到第 6 志愿，但在“除上述以外的志愿”栏中，可以任意填写第 7 志愿以后的多家托儿设施和事业所。

Q7 申请材料的优先度判断等会因为材料提交给托儿园或提交给区政府或分所而有所不同吗？

A7 提交申请后的优先度判断不会因为提交地点的不同而产生有利或者不利的影响。但需要注意的是，因为第一次调整的截止日期至 11 月 17 日（周五）为止，所以 11 月 18 日（周六）以后的申请属于第二次调整，处理上会有很大差异。

此外，关于 11 月 17 日（周五）前提交的申请材料，如因材料未完善或缺乏而需要补交，又或者是需要追加希望进入的托儿园等，申请者最迟应在 12 月 15 日（周五）前办理，在此日期后提交的材料将无法反映到第一次调整中，因此还请尽早提交材料，望予以配合。

Q8 开始利用托儿服务后，分次取得育儿假的情况下，是否可以继续利用托儿服务？

A8 如果为利用托儿服务的孩子休育儿假，则从休育儿假当月起，将无法继续利用托儿服务。对于享受育儿假的孩子的兄弟姐妹，如果申请变更为“育儿假期间继续利用”，则可以继续使用（但仅限于短时间内利用）。

Q9 我目前正在休育儿假，但我决定搬到京都市内。老大正通过“育儿假期间继续利用”上幼儿园，可以申请转园吗？

A9 对于正在利用“育儿假期间继续利用”托儿服务的兄弟姐妹，仅在京都市内因搬家或转职等而被认为在所利用的设施接送孩子需要 30 分钟以上、以及小规模托儿事业所等因达到年龄而毕业的情况下，即使在取得育儿假的情况下，也可以申请转园。

Q10 听说取消了统一面试，对于希望利用的托儿所等问题可以咨询吗？

A10 虽然原则上取消了统一面试，但如有关于托儿申请的疑问或需要咨询的问题，请与申请地的区政府或分所儿童培养室联系。

【关于提交材料】

Q11 关于需要托儿服务的理由所对应的附加材料（在职证明书等），请问是父母双方都要提供吗？

A11 请父母双方都提供。我们将根据父母各自需要申请托儿服务的理由，决定利用调整时的分数以及教育和托儿补助认定的内容。

Q12 申请儿童为 2 人以上时，需要托儿服务的理由所对应的附加材料（在职证明书等）的份数是按照申请儿童的人数来准备吗？

A12 不需要每个儿童单独配 1 份，共用 1 份材料就行。关于在职证明书等，按共用材料来提交时，请在申请儿童姓名的填写栏中填写申请儿童全员的姓名等。

Q13 我正考虑同时进行 2024 年 4 月的托儿利用服务和 2023 年度的年度中途申请。请问“在职证明书”是按每位家长分别准备 2 张吗？

A13 如果 2024 年度用的在职证明书上的证明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12 日以后的日期，那“在职证明书”按每位家长分别准备 1 张进行申请即可。这种情况，请将原件用于 2024 年度的托儿利用服务申请，并将复印件用于 2023 年度的申请（请在在职证明书的空白处等注明此事，或者在提交时告诉工作人员。）。

Q14 我和孩子的祖父母住在一起，申请文件需要祖父母的材料吗？

A14 如果同居的祖父母未满 65 岁，为了确定托儿优先级，必须提供祖父母部分的，证明有托儿需求的文件（如在职证明书）。

Q15 利用托儿服务的时间尚未确定时，请问该如何填写呢？

A15 让申请者在教育和托儿补助认定申请书兼托儿利用申请书（2/2）上填写的希望利用托儿服务的时间仅为参考项目。实际利用托儿服务的时间，需要在托儿园等内定之后，以及与托儿园等进行商量的基础上，再请申请者通过利用开始申请书（同时附上利用调整结果通知。）将确定后的时间提交给托儿园等。

Q16 提交材料后，可以变更志愿吗？

A16 可以。如果是申请在 4 月利用托儿服务（※），在 2023 年 12 月 15 日（周五）之前提交志愿变更申请书的话，是可以的（12 月 15 日（周五）必须收到申请）。

※ 但是，仅限 2023 年 11 月 17 日（周五）之前提交的申请。

如果是 11 月 18 日以后的申请，将按第二次调整来处理（关于第二次调整 详见第 8 页。）。

Q17 提交材料后，换了工作单位怎么办？

A17 请提交新工作单位的工作证明。申请 2024 年 4 月入托的家长请注意，如果在 2023 年 12 月 15 日（周五）之前提交包括变更后内容的报名材料，则可被纳入“利用调整”（统筹调剂）范围。如果逾期，将不会被纳入“利用调整”评判考虑的范围。

【关于指数】

Q18 现在兄弟姐妹中，老大正在利用托儿园，老二希望利用其他园，老大也在考虑转园。请问这种情况也属于希望兄弟姐妹利用同一托儿园的加分对象吗？

A18 关于希望兄弟姐妹利用同一托儿园的加分，“希望去其兄弟姐妹已经利用的托儿设施的情况”是加分对象。除因搬家或工作调动或小规模托儿事业所等毕业的情况外，不希望去正在利用的托儿设施，不作为加分对象。

【接到《利用调整结果通知》后的系列问题】

Q19 决定利用托儿服务时，请问最迟什么时候必须结束育儿假并复工？

A19 必须在开始利用托儿服务当月的月底之前复工（月末为周六日或节假日时亦然）。

（例）2024年4月1日为第一天入托的，必须在2024年4月30日之前复工

（育儿假的最后一天即为4月29日）。

复工后，请在2周内将《利用调整结果通知》中附带的“复工证明书”提交到您所居住地区的区政府或分所。

Q20 结果为保留时，如果希望下个月以后的利用调整，请问是否需要再申请？

A20 区政府或分所会根据申请者提交的内容继续进行调整或调剂，直至第二年3月为止，在此期间都无需申请者再次提交申请材料。

另外，《利用调整结果通知》仅向申请者邮寄一次，之后只在内定时才会再次邮寄。如果家庭情况和工作情况有变动，或者希望收到接收通知次月以后的《利用调整结果通知》，请向您所居住地区的区政府或分所联系。

Q21 如果是4月入园的话，请问什么时候能知道利用者负担额（托儿费）？

A21 计划在4月底左右由孩子所在的托儿设施和事业所向家长通知。

17 京都市的托儿利用优先度判断标准

以基本指数与调整指数的合计分数较低一方的家长为儿童的分数，要求每个托儿设施和事业所，从合计分数较高的儿童开始依次接受。

示例)【父：工作 40 小时=40 分】 【母：工作 35 小时+通勤时间 30 分钟=36 分】时，儿童的分数为 36 分

◆ 基本指数…选择其中之一

托儿必要事由	标准	基本指数
工作 ※1, 2	一周工作40小时以上	40
	一周工作35小时以上未满40小时	35
	一周工作30小时以上未满35小时	30
	一周工作25小时以上未满30小时	25
	一周工作20小时以上未满25小时	20
	从事副业的人 有工作（上述以外）	20 15
护理、 看护	在护理、看护要护理3以上或残障支援区分4以上的家属	35
	在护理、看护要支援2、要护理1、2或残障支援区分2、3的家属	20
	在护理、看护领取残疾人手册1、2级的家属	35
	在护理、看护领取残疾人手册3级的家属	20
	在护理、看护领取疗育手册A认定的家属	35
	在护理、看护领取疗育手册B认定的家属	20
	在护理、看护领取精神障碍者保健福利手册1级的家属	35
	在护理、看护领取精神障碍者保健福利手册2级的家属 在护理、看护（上述以外）	20 10
灾害	在震灾抢修	40
就学、 职业 训练	一周40小时以上，就读于根据学校教育法开办的学校、专修学校、各种学校或公共职业训练设施	40
	一周35小时以上未满40小时，就读于根据学校教育法开办的学校、专修学校、各种学校或公共职业训练设施	35
	一周30小时以上未满35小时，就读于根据学校教育法开办的学校、专修学校、各种学校或公共职业训练设施	30
	一周25小时以上未满30小时，就读于根据学校教育法开办的学校、专修学校、各种学校或公共职业训练设施	25
	一周20小时以上未满25小时，就读于根据学校教育法开办的学校、专修学校、各种学校或公共职业训练设施 在就学（上述以外）	20 15
求职	在求职中	5
分娩	怀孕中或分娩后没多久（大概2个月）	15
疾病等	住院或需要与此相等程度的治疗或静养	40
	住进护理保险设施、残障者设施	40
	卧床不起	40
	被定为要护理3以上或残障支援区分4以上	40
	被定为要支援2、要护理1、2或残障支援区分2、3	35
	被定为要支援1或残障支援区分1	25
	领取了残疾人手册1、2级	40
	领取了残疾人手册3级	35
	领取了残疾人手册4级	25
	领取了残疾人手册5、6级	20
	领取了疗育手册A认定	40
	领取了疗育手册B认定	35
	领取精神障碍者保健福利手册1级	40
	领取了精神障碍者保健福利手册2级	35
领取精神障碍者保健福利手册3级 因残障或伤病，难以照料孩子的状态（上述以外）	25 15	
其他	从家长、家庭或申请儿童状况来看，由市长特别有必要托儿的	※3

※1 工作时间包括休息时间

※2 即使获得短时间工作制度，也将用获得之前的工作时间来附加指数。但是，在同一指数中有多名申请儿童时，则优先考虑实际工作（计划）时间（加班工作除外）长的家长。

※3 由福利事务所长决定

◆ 调整指数…合计所有相符的项目

编号	项目	具体内容	调整指数	☆	备注		
1	家长就业状况等	通勤或上学时间（单程）在30分钟以上	1	☆	托儿条件仅限在“工作”或“上学、参加职业训练”的情况下进行调整，第1项和第2项不能重复。		
		通勤或上学时间（单程）在1小时以上	3	☆	在市长判断客观地进行判断，其通勤时间或上学时间可以比所申报的时间短时，则不加分，或者即使是申报了1个小时以上的通勤或上学的时间，有时也会采用第1项的情况。		
		就业内定时（包括因为育儿假等以外的理由，在在职证明书上没有过去3个月业绩的情况）	-5	☆	适用编号4时，不属于调整对象。		
		父母中的一方持有保育士等资格，并在京都市内认可托儿设施和事业所或幼儿园（仅指有托儿保育服务的幼儿园）工作（或将要工作）。	10		以保育员、保健师、护师、准护师、管理营养师、营养师、烹饪师、幼儿园教师、小学教师、特殊教育教师为对象。编号3不属于调整对象。※幼儿园教师、小学教师、特殊学校教师仅限保育所（园）、认定儿童园、幼儿园的岗位。		
		专职人员（雇主为家长的配偶或三亲等血亲，并且根据实际收入和征税情况等，可以判断家长属于抚养扣除或配偶扣除的对象时（包括预计）	-5	☆	只有托儿条件为“就业”时才能调整		
6	家长的身心情况	父母中的一方符合下列情况之一（需要支援1、2级，需要护理1和2级，残障支援1~3类，身体残疾人手册3级以下，精神残疾人保健福利手册3级）	2		托儿条件为“疾病等”的情况除外，不能与编号7重复		
		父母中的一方符合下列情况之一（需要护理3~5，残障支援4~6类，身体残疾人手册1、2级，疗育手册，精神残疾人保健福利手册1、2级）	4		托儿条件为“疾病等”的情况除外，不能与编号6重复		
		领取了身体残疾人手册、精神残疾人保健福利手册及疗育手册中的2种以上	2		托儿条件为“疾病等”的情况除外		
9	亲属的护理情况	需要护理等的亲属，平日每周3天以上定期利用福利设施内服务，或者每月7天以上定期利用短期入住福利设施服务	-2		只有托儿条件为“护理”时才能调整		
10	家庭情况	有3个以上小学生以下的孩子	1		不能与编号11重复		
		有3个以上学龄前儿童	3		不能与编号10重复		
		父母中的一方因为工作、护理和看护、上学和职业培训、灾后重建而分居（单身赴任等）	3				
		父母中的一方每月值夜班4次以上	2		第12项的分居者中不包括夜班工作者		
		每周工作30小时以上	2	☆	托儿条件为“工作”、“上学和职业培训”的情况除外，不能与编号15重复		
		每周工作不到30小时	1	☆	托儿条件为“工作”、“上学和职业培训”的情况除外，不能与编号14重复		
		有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家庭成员（家长和申请儿童除外）（需要支援1、2级，需要护理1、2级，残障支援1~3类，身体残疾人手册3级以下，精神残疾人保健福利手册3级）	1		托儿条件为“护理”的情况除外，不能与编号17		
		有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家庭成员（家长和申请儿童除外）（需要护理3~5，残障支援4~6类，身体残疾人手册1、2级，疗育手册，精神残疾人保健福利手册1、2级）	2		托儿条件为“护理”的情况除外，不能与编号16		
		有多名符合编号16或17的家庭成员（家长和申请儿童除外）	2		托儿条件为“护理”的情况除外		
		属于单亲家庭	5		不能与编号20重复 如果符合编号28，则此项不算。		
		属于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家庭（低保家庭（仅限于市长认为该家庭努力通过工作、职业培训等促进自立的情况），生活主要来源者失业，并正在求职的家庭）	4		不能与编号19重复		
		接受了寄养委托，作为养父母以及寄养之家正在抚养申请儿童（包括预计在开始利用托儿服务时接受寄养委托的情况）	4				
		22	申请儿童的情况	申请儿童为多胎儿	10		
		23		申请儿童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身体残疾人手册3级以下，疗育手册B，精神残疾人保健福利手册2、3级）	2		不能与编号24重复
		24		申请儿童符合下列情况之一（享受残障福利服务或残障儿童接受福利设施内服务支援补助认定，身体残疾人手册1、2级，疗育手册A认定，精神残疾人保健福利手册1级）	5		不能与编号23重复
		25		希望从托儿园（所）、认定幼儿园或地区型托儿事业所转园	-5		因搬家或调动工作而转园或兄弟姐妹为了利用同一个托儿设施或事业所而希望转园的情况除外（但仅限于搬家时，与搬家前相比，现在正在利用的托儿设施或事业所的通园时间变长了的情况）
		26		兄弟姐妹已经利用托儿设施和事业所，希望申请儿童利用同一托儿设施或事业所时，或者兄弟姐妹同时申请了同一托儿设施或事业所时	15		· 同一指数有多名申请儿童时，可以多加1分 · 希望转园到兄弟姐妹正在就读的托儿设施/事业所以外的情况不属于加分对象（但是，因为年龄而从小型托儿设施等毕业，以及因搬家或工作调动而转园的情况除外） · 不能与编号22，32重复
		27	托儿的替代方式	由未满65岁的亲属照看申请儿童	-1		不能与编号28重复
		28		与可以照看儿童的未满65岁的祖父母同居	-1		不能与编号27重复
29		在工作单位托育申请儿童	-2				
30		属于因结束育儿假后复工而申请，工作单位的育儿假制度规定，必须在希望开始利用托儿服务年度内结束育儿假复工，并且即使延长之后也必须在该年度内复工时	2		只有在在职证明书记载时适用 育儿假结束之日为希望开始利用托儿服务年度的3月31日时，适用编号31		
31		属于因结束育儿假后复工而申请，不符合编号30时（工作单位的育儿假制度规定，可以延长到希望开始利用托儿服务年度的下年度以后时）	1		只有在在职证明书记载时适用		
32	从小型托儿事业所等过渡	小型托儿事业所等设有接收3岁儿童的相关联合设施（托儿所（园）或认定幼儿园），属于3岁儿童过渡，以该联合设施为第1志愿时	10		只对第1志愿的设施加10分，第2志愿以后不加分		
33	申请情况	达到可以入园的最低分数，并且有多名申请者时，以该托儿设施和事业所为第1志愿	1		只对第1志愿的设施加1分，第2志愿以后不加分		
34	市长认为特别需要调整时（根据申请等，判定不希望入园时，有时会扣指数分）						

☆…只有构成家庭基本指数的家庭成员符合时才能调整

问讯处

请向所住地区的区政府或分所保健福利中心儿童培养室育儿推进主管询问

(京北地区为京北办事处保健福利第一主管)

区政府和分所名称	所在地	电话	传真
北区政府	北区紫野西御所田町56	432-1284	451-0611
上京区政府	上京区今出川通室町西入堀出SHI町285	441-5119	432-2025
左京区政府	左京区松崎堂之上町7-2	702-1114	791-9616
中京区政府	中京区西堀川通御池下RU西三坊堀川町521	812-2543	822-7151
东山区政府	东山区清水五丁目130-8	561-9350	531-2869
山科区政府	山科区柳辻池尻町14-2	592-3247	501-6831
下京区政府	下京区西洞院通盐小路上RU东盐小路町608-8	371-7218	351-9028
南区政府	南区西九条南田町1-2	681-3281	691-1397
右京区政府	右京区太秦下刑部町12	861-1437	861-4678
右京区政府京北办事处	右京区京北周山町上寺田1-1	852-1815	852-1814
西京区政府	西京区上桂良町1-2 (保健福利中心分馆)	381-7665	392-6052
洛西分所	西京区大原野东境谷町二丁目1-2	332-9195	332-8186
伏见区政府	伏见区鹰匠町39-2	611-2391	611-1166
深草分所	伏见区深草向畑町93-1	642-3564	641-7326
醍醐分所	伏见区醍醐大构町28	571-6392	571-2973

京都市育儿下载软件 信息发送中!!

“京都培养软件”

京都儿童青少年培养网站

<https://www.kyoto-kosodate.jp/>

这是能简单地取得京都市内实施的育儿相关活动信息、各种育儿支援措施的免费软件。

京都培养软件下载

<https://www.kyoto-kosodate.jp/app>



【发行处】

京都市儿童青少年培养局幼托综合支援室

邮编 604-8171 京都市中京区乌丸通御池下 RU 虎屋町 566-1

井门明治安田生命大楼 3 楼

电话: 075-251-2390 传真: 075-251-2950

发行: 2023 年 10 月



如不要本印刷品时, 请作为“杂纸”拿去废纸回收等!